



地信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09-11 发布: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崔秋云 点击: 2236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号)相关规定,保障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结合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和加强对本科生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遴选出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组织机构

1.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为确保推免生工作进行顺利,成立地信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工作。

组 长: 邹长春

副组长: 钱荣毅 包敖敦其木格

成 员: 李红谊 江国明 刘国峰 王猛

2. 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为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成立地信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推免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组 长: 吴海英

成 员: 李信富 徐敬领 赵晓 姚硕

3. 专家审核小组。成立地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会同成果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鉴定及公开答辩。

组 长: 邹长春

副组长: 钱荣毅

成 员: 李红谊 谭捍东 江国明 刘国峰 王猛 王祥春 杨涛

三、申请条件

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考核、择优选拔,报送学校教务处审定后,予以推荐。

(一) 思想政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二) 学业成绩要求

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2.8及以上，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 外语成绩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或者TOFEL成绩80分及以上。

四、推免总成绩

按照总成绩择优确定推荐推免生，在确定学生总成绩（百分制）时，学业成绩占75%，综合素质评分占25%。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学分绩点为准计算。

2. 综合素质计算方法

具体综合素质评分标准见《附件1：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免综合素质评分标准》，此部分以25分为满分，超过25分以25分计。

3. 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学业成绩（成绩绩点换算成百分制）*75%+综合素质评分成绩。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优先推荐

地信学院创新班学生满足我校推免研究生基本条件者直接获取推免资格。省部级以上（含）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含）者、国家或省（部）级单项竞赛二等奖以上（含）者、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退役人员，经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优先推荐。

六、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优先支持国家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所有招生专业都可接收优秀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七、有下述情况者取消推免资格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认真完成推免后的学习生活，如果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

八、推选程序

1. 学生递交推免申请书，附成绩单及相应综合素质证明材料。

2. 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审核和认定，并进行综合排名。

3. 公示推免生初选名单，学生异议审查。

4.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

5. 公示推免生最终名单。

6. 上报学校审核批准。

九、时间安排

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请在教务处主页学生下载专区处下载），成绩单，连同各种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各系负责人办公室。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事项
9月11日	学院公布具体实施细则
9月12日-13日中午12点	学生申请
9月13日-15日	学院推荐、公示
9月15日	学院（部门）上报名单

备注：

- 1、地球物理学、勘查技术与工程和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的学生，请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三项纸质材料分别提交到刘志坤、高建军和曾卫华老师办公室，材料包括：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②附件1中的第1-3项支撑材料（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③《附件2：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免学业加分评定表》。
- 2、附件1中的第4项材料请提交到潘晨茁老师办公室。
- 3、过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十、补充说明

- 1.如果学生具有未在本文件中列出的确能反映该学生的良好资质和培养潜力的其它特长，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与地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决定。
- 2.对于思想政治表现不佳的学生，学院有一票否定权。
- 3.如果学生在免试推荐过程中对个人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1日

附件1：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免综合素质评分标准.docx

附件2：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免学业加分评定表.docx

友情链接

教育部 | 学校主页 | 研究生院 | 教务处 | 人事处 | 党委学工部
就业信息网 | 学习资源 | 第二课堂 | 管理登录 |

联系方式

校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电话：010-82321044 邮编：100083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本标准规定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具体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1、科技竞赛获奖：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和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每项奖励获奖者可获得加分绩点，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比赛级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和国际各类比赛	一等奖（特等奖）：4.0 分
	二等奖：3.0 分
	三等奖：2.0 分
	成功参赛奖：0.25 分
省部级各类比赛	一等奖（特等奖）：3.0 分
	二等奖：2.0 分
	三等奖：1.0 分
	成功参赛奖：0.25 分
校级各类比赛	一等奖（特等奖）：1.5 分
	二等奖：1.0 分
	三等奖：0.5 分
	成功参赛奖：0.15 分

备注：

(1) 科技竞赛获奖最高加 **12.0 分**。

(2) 奖项未分等级的，统一按照该竞赛项目的二等奖加分。

(3) 奖项仅有两个等级的，按照一等奖和二等奖予以加分。

(4) 奖项为优秀奖的，按照成功参赛奖予以加分。

(5) 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获奖者参照竞赛执行。

(6) 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指导老师出具证明，根据实际进行加分。

(7)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需在说明页上介绍自己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

(8) 团队获奖情况下，每位参加成员所获得的加分不得大于该项目总加分的 50%，不得小于该项目所获加分的 10%，团队所有成员所获得的加分不得大于该项

目总加分。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的可以获得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1) 本项目最高加分 **12.0 分**。

(2) 根据项目结题评审结果加分，项目负责人：

a) 优秀：国家级项目加 3.0 分，省部级项目加 2.0 分，校级项目加 1.0 分。

b) 合格：国家级项目加 2.0 分，省部级项目加 1.0 分，校级项目加 0.5 分。

(3) 非项目负责人同等情况下相对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3、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本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 论文以 online 为准。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增刊和 EI 增刊的论文以 CSCD 或 EI 检索证明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不包括国内国际会议论文集、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的学术论文。

成果类型	加分标准
国际 SCI 第一作者	6.0 分
国内 SCI 第一作者	4.0 分
国际 EI 第一作者	3.0 分
国内 EI 第一作者	2.0 分
中文核心第一作者	1.0 分
其他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0.5 分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5.0 分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作者	2.0 分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	1.0 分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加分 **12.0 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

竞赛奖励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论文及专利类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 第二、三作者加分依次占总分的 1/4 和 1/8。

4、学工

本项目最高加分 **12.0 分**。

项目	细则	分数
学生干部任职情况 (最高 2.5 分)	按学生手册“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中四个层级，分别加 2、1.5、1、0.5 分。院级学生干部在对应等级分数上加 0.5 分。 备注：学生干部的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以工作职级及成绩来确定加分；对于学生干部担任情况，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出具证明可予以认定。	
社会实践获奖情况（最高 2 分）	国家及省部级优秀奖获得者，加 1.5 分；校级优秀奖获得者，加 1.0 分；院级优秀奖获得者，加 0.5 分。实践团团长在对应等级分数上加 0.5 分。	
志愿服务 (最高 2.5 分)	按学生手册中“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至五星志愿者，分别加 2.5、2.0、1.5、1.0、0.5 分。	
荣誉称号获奖情况（最高 2.0 分）	校级荣誉称号最高加 2.0 分；学院级别最高加 1.0 分。 备注：仅统计个人荣誉。	
其他项（最高 3.0 分）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加 2.0 分； 在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加 2.0 分； 体育类项目参照竞赛获奖加分，如校运动会，按学科竞赛规则加分，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七八名按三等奖加分。团体项目加分与个人项目相同。	
总分二		审核人

5、其他说明

(1) 对于所获奖项均需要证书证明，如有属团体或者已丢失情况需要相应材料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查证属实，则取消其资格。

(2)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综合测评累计加分超过 25 分以 25 分记。

(4) 保研细则未列明的，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可以加分的项目，可以按照本规则中相近项目加分规则进行加分。